

#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 代表委任表格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用於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附註b)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會議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受委代表(附註c)，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採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的方框中作標記以表明 閣下擬如何就其下所示決議案進行投票(附註d)。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第1項所載列) |    |    |
| 2. | 批准就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更新10%之限額(誠如通告第2項所載列)     |    |    |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 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派為 閣下受委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文所載列的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贊成」一欄填上「3」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反對」一欄填上「3」號。如交回的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對決議案的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倘為聯名持有，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與相關聯名持有有關的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應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在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僅供識別